

#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出席 2017 年度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张毅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美国国籍，弗吉尼亚州立大学 MBA、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士、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聚合物研究博士，担任美国杜邦防护解决方案 Nomex®全球业务总裁，为公司离任独立董事。张毅先生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国际生产运营经理，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杜邦帝人薄膜合资企业北美业务总监，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杜邦防护技术全球战略总监、亚太区销售总监、亚太区业务总裁，并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麦哲伦国际董事，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杜邦朝日纤维合资企业董事，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杜邦帝人薄膜合资企业董事，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杜邦防护解决方案 Nomex®全球业务总裁，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杰平先生，1953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居民，美国休斯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1991 年至 2008 年历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系副主任、系主任，2009 年至 2017 年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、副教务长、EMBA 课程主任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。2011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601377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2013 年至今任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002285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2014 年至今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（现称「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」）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

0982) 独立非执行董事, 2014 年至今任金茂(中国)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0817) 独立非执行董事,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600545) 独立非执行董事。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泽平先生, 1973 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居留权,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、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、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,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英语教师, 2003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, 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等职务。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负责人,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,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,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永源先生, 1958 年出生, 中国香港居民, 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秘书及行政专业高级文凭,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, 并现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、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等职务。陈永源先生曾于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任职逾 10 年, 包括担任中国管业集团有限公司(现称「冠力国际有限公司」)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0380) 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(现称「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」)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0202) 的执行董事、丽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现称「中国智慧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」)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1004)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粤海投资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0270) 的董事。陈永源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, 股份代号: 0475) 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,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8246) 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,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1980) 独立非执行董事。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鸿腾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6088) 独立非执行董事。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综上, 四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

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2017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在2017年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，我们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们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关联交易以及各项议案严格把关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作为会计、法律、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士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、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。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## 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1、2017年度任期内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；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能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2、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预算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或委员。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，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。

## 四、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并对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投资、续聘审计师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

发表相应意见，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有关确认 BECOOL 优先股的关联交易，对此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。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有关对北京明通进行策略性投资的关联交易，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（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）与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订立供应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，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以上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交易事项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29,179,886.7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项目进行了建设投入，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，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杰平



张泽平



陈永源



2018 年 3 月 22 日